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2018〕58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量化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量化考核办法（暂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量化考核办法（暂行）

2018年4月23日

附 件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量化考核办法（暂行）

为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使学院科研管理迈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结合学院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考核方法

科研量化考核实行计分制，按照科研量化考核标准，计算教职工个人年度科研成绩。量化考核分科研基础工作量和科研超工作量，个人总积分减去个人科研基础工作量积分即为个人科研超工作量积分。

二、科研量化考核内容

科研量化考核内容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院级以上的科研项目、通过鉴定及获奖的科研成果、出版的著作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论文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著作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编著、译编等。

（三）科研项目 经学院、市级及以上科研管理机构批准的各级各类纵横向课题。

（四）科研成果 通过不同部门鉴定、登记或获奖的科学研究

究成果，属职务成果的专利、商标、软件等。

（五）其他成果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政府部门的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和省级专业性学会奖励的成果，研制、设计、发行的音像制品等。

（六）成果认定时遇到的特殊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科研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 科研项目主持者按下表的项目级别、类别计分。

项目级别	单位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国家级	项	自然科学	10000	5000
		社会科学	5000	2000
省部级	项	自然科学	3000	2000
		社会科学	2000	1000
厅级	项	自然科学	600	500
		社会科学	200	200
市级	项	自然科学	200	200
		社会科学	60	100
学院级	项		50	50
纵向项目	项	得到上级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每到账 1 万元经费，在以上计分的基础上，再增加 200 分。		
横向项目	项	横向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计分，每到账 1 万元经费计 200 分。学校提取到账经费的 5%作为科研管理费、5%作为校横向培育基金。		

注：（1）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教育部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教育部社科规划基金、国家软科学基金、国家部委重大课题项目等。

（2）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务院部委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省规划办评定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评定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政府决策的研究项目等。

（3）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省教育厅科技处评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社科处及思政处评定的社科规划项目、省教科所评定的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市规划办评定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评定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4）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我院与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合同项目和科研合作项目等。

2. 科研项目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名参与者，分别按主持者分值的 50%、40%、30%、20% 计分，第六名及以后的参与者均按主持者分值的 10% 计分。国家级项目计分至第十名，省部级项目计分至第七名，市厅级项目果计分至第五名，学院级项目计分至第三名。

（二）科研成果计分

1. 公开发表的论文计分标准

(1) 发表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的论文计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发表或收录在《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人民日报》等公认的权威期刊或报纸上的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 2000 分。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 600 分。

(4) 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 100 分。

(5) 发表在国家公开出版发行的一般性学术期刊(须有 CN、ISSN 刊号)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 60 分。

(6) 在国家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每篇计 100 分。
在省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每篇计 60 分。

注：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应不少于 3000 字，在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单篇字数应不少于 1500 字。少于以上字数者减半计分。

2. 著作与教材类成果计分

(1) 著作计分标准

著作类型	单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主审	编委或编写
学术专著	万字	200	150	80
编著	万字	100	50	30
译著	万字	100	50	30
公开发行的其他作品	万字	80	40	30

注：①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必须在每章节后署名，注明我院作者承担任务完成的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②著作经修订后再版的按以上标准的 1/2 计分。

（2）教材计分标准

教材级别	单位	主编	副主编	编委或编写
国家规划教材	万字	200	100	60
省规划教材(含统编)	万字	100	50	30

①教材主编人数较多时，第一、二名视为主编，第三至五名视为副主编，按照上述标准计分。

②再次修订的教材，编写人员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1/2 计分。

③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按部计分，每万字计 40 分，绩效工资由主编根据编写任务进行分配。

④非统编教材，按上述标准的 1/2 计分。

4. 产权成果计分

（1）产权成果的第一完成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成果类型		单位	分值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项	200
	实用新型专利	项	60
	外观设计专利	项	50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成果		项	50

(2) 产权成果的第二、第三名完成者，分别按第一完成者分值的 30% 计分。

5. 获奖成果计分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等奖励成果的计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省部级、市厅级及学院级科研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项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0000	5000	3000
省部级社会科学奖	3000	2000	1000
市厅级科技奖	1000	800	600
市厅级社科奖	400	200	100
院级科研成果奖	100	60	50

注：①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奖励以加盖政府印章为准。
由国家一级学会、省级专业性学会等组织的非商业性评奖的级别

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

②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只计算最高档次得分。

(3) 获奖成果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名完成者，分别按第一完成者分值的 50%、40%、30%、20%计分，第六名及以后的完成者均按第一完成者分值的 10%计分。国家级成果奖计分至第十名，省部级成果奖计分至第七名，市厅级成果奖计分至第五名，学院级成果奖计分至第三名。

(三) 其他成果计分

发表的其他科研成果，如代表学校向国家、河南省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学院改革与发展经验、案例，研制、设计、发行的音像制品等，应以成果的价值评估和应用的经济贡献为基础，由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核定工作量分值。

四、科研绩效考核要求及说明

(一) 各类科研成果必须署名“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对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成果必须注明我院完成人所承担的工作量，否则不予统计。

(二) 论文、著作类成果须提供论文期刊、收录证明、著作原件。纵向科研项目须提供立项通知、立项经费、项目完成结题等证明材料，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须提供技术合同、经费拨款等证明材料。科研奖需提供科研奖励及

其相关材料、证书原件，专利类须提供专利证书等产权成果证书原件。

（三）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四）在科研工作中，严禁剽窃、抄袭或侵吞他人成果，伪造实验或调查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其科研成果不予计算，停止其一年内申报科研项目，并由学术委员会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意见。触犯法律的，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五）各系（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院系科研考核细则，报科研外事处备案。

（六）科研量化考核以年度为时间单位，截至到每年 10 月 31 日；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各系（院）向科研外事处申报本部门上年度科研工作考核表。科研外事处根据各系（院）部的科研成果和备案的各类指标进行审核汇总。

（七）各系（院）科研量化考核情况将纳入学院对各系（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并作为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师的科研情况作为晋升、考核及评先等的重要条件。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相关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